項目	(九)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						
9.11	是否依日誌儲存需求,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,並於日誌處理失效時採取適當行動及提出告警?						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 日誌與可歸責性之日誌儲存容量、日誌			C0203 · C0204			
	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數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						
稽核依據	 一、日誌之儲存容量及處理失效之行動與告警 1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,並依附表 10 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2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事件日誌與可歸責-日誌儲存容量依據日誌儲存需求,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,以及日誌處理失效之回應。 						
稽核重點	確認機關是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「事件日誌與可歸責 性」及系統防護需求等級落實辦理相 關法遵作業。	佐證 資料	系統備份紀錄與控管文件				
稽核參考	1. 依據日誌儲存需求(至少保留6個月),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。 2. 亦可實作其他控制措施以維持可用之儲存空間: (1)定期檢查剩餘容量。 (2)超過容量警戒值時通知相關人員。 (3)定期壓縮或歸檔日誌。 (4)定期刪除超過保存期限之日誌。 3. 資通系統於日誌處理失效時,應採取適當之行動。 4. 機關規定需要即時通報之日誌處理失效事件發生時,資通系統應於機關規定之時效內,對特定人員提出警告。						
FQA							